

合同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1】
【安财招标采购-2026-2-2】

安阳市实验幼儿园炊事员、保育员等岗位 办理劳务外包用工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安阳市实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佳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朝阳路与迎春东街交叉口东北角

乙方（承包方）：安阳清泰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财富公馆西单元 110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安阳市实验幼儿园炊事员、保育员等岗位办理劳务外包用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外包服务内容与岗位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为甲方提供炊事员、保育员等岗位劳务外包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各岗位人员符合幼儿园工作要求，保障幼儿园教学、后勤保障等工作正常开展。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需按照幼儿园教学计划、卫生保健规范、食品安全及电力保障、维修等要求，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劳务服务。
- 2、所有派驻人员需符合岗位资质要求，遵守幼儿园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 3、服务期间需保障幼儿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及教学秩序，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三）服务岗位及人数

标段工种	保育员	炊事员	电工	司机	合计人数
包 1	19 人	21 人	1 人	/	41 人
包 2	12 人	3 人	2 人	1 人	18 人

二、服务期限

包 1: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11 个月)

包 2: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7 个月)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 人员资质标准

1. 乙方派驻人员均具备相关的岗位证书(持证上岗), 且为投入所有人员缴纳保险, 满足采购单位的用人要求。

2. 炊事员: 应具有健康证、食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熟悉幼儿膳食营养搭配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3. 保育员: 具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 身体健康, 责任心强, 熟悉幼儿生活照料流程和卫生保健知识。

4. 电工: 具有电工操作证。有责任心, 具备较强安全意识, 遵守电气安全规程, 熟练使用万用表、摇表等工具, 掌握低压配电、故障排查能力, 适应加班/抢修。

5. 司机: 年龄 25-55 周岁, 身体健康(无色盲、听力障碍), 持有机动车 C1 及以上驾驶证, 驾龄 3 年以上, 3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无一次性扣 12 分违章。熟悉本地及周边路线, 服从安排、服务意识强, 脾气温和、无不良嗜好。

(二) 工作标准

1. 炊事员

(1) 了解儿童生长发育特点, 能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制作营养丰富易于消化的食物。

(2) 掌握烹调技术, 能制作花色品种多样、软硬适当、色香味俱全的食物, 食物少油、少盐、少糖, 按国家规定使用油、盐、糖。

(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要求, 规范操作, 做好生熟分开, 严防发生食物中毒和食品安全事件。做好每日的食物验收, 发现不新鲜食物, 不讲人情, 拒绝其入园。

(4) 注意个人卫生, 每日进行体温和健康状况记录,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落实膳食计划,根据每日出勤人数,进行食物制作和分餐。

2. 保育员

(1)在园长领导下,在卫生保健人员、本班教师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做好本班保育工作。

(2)负责本班房舍、设施、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为幼儿提供一日生活舒适、卫生、安全的环境。

(3)在本班教师的指导下,科学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确保幼儿安全。

(4)做好幼儿盥洗、如厕、饮水、餐前餐后等方面的生活管理,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5)定期接受卫生保健人员的业务指导和防病知识、卫生消毒知识的培训。

(6)发生传染病后,服从卫生保健人员安排,配合疾控部门做好采样、终末消毒和隔离检疫等工作。

(7)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本班的设备、用具。

3. 电工

(1)电工人员承担着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使命,以保护幼儿的安全并维持良好的学习环境。

(2)电工的主要任务涉及幼儿园电气设备的安装,维与保养如处理灯具,插座,空调,电视等设备的安装及故障问题。

(3)电工必须严格遵守电气安全作业规定,以确保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使用安全,预防火灾,触电等事故。

(4)在执行设备维修和安装时,电工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如安全头盔,绝缘手套,绝缘鞋等,以保障个人安全。

(5)电工需定期进行设备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幼儿园员工发现电气设备故障时,可向电工报修,电工需迅速响应并进行现场维修。

(7)定期进行电气设备的年度检修工作,包括设备清洁,润滑,调试等,以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4. 司机

- (1)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须携带有效驾驶证，行驶证及有关证件。
- (2) 遵守交通规则，不违章驾车，不疲劳驾车。
- (3) 保持车况良好，经常检查车辆运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4) 按规定行车路线和停靠站点行车。
- (5) 严格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 服务质量要求

1. 人员配备: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所有岗位人员的招聘、培训及上岗工作，确保人员数量充足、资质达标；乙方更换派驻人员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

2. 培训要求: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知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24 次，确保人员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

3. 管理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及派遣人员个人档案，包括考勤、考核、奖惩等，定期向甲方提交人员工作情况报告；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含在 59 人里面），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各类问题。

(四) 安全要求:乙方应加强对在岗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为所有在岗人员缴纳足额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相关保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减少或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外包费用及支付

(一) 费用金额与构成

包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1566978.71 元，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外包费用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人民币 142452.61 元，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

包 2: 合同总价: 人民币 434936.46 元，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肆角陆分；外包费用按月结算，每月支付人民币 62133.78 元，大写: 陆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柒角捌分。

包 1 和包 2 的费用均已包含: 乙方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工资（基本工资、加班、奖励、福利，以下统称为工资）、社保缴纳、保险及税收等与完成该项目所需

要的一切费用。依据甲方向乙方提供在岗人员书面考核结果，乙方按月向劳动者支付工资，且乙方需根据政策规定缴纳劳动者的相关保险。乙方当月应向劳动者支付上月工资，延期支付不得超过2个月。

乙方应与本项目所涉岗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务）合同，并于签订后3日内提交甲方一套存档备查。同时，保证本项目所涉岗位人员聘任后，乙方应每月按期发放、缴纳、支付本项目所涉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保、保险等费用，并于发放、缴纳、支付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凭证，确保其相关权益得到保障。

（二）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为一个结账周期，每月20日前付给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收到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2.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度外包服务费相关票据。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外包服务费用相关票据后，经审核无误，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月服务费未能按期支付时，乙方同意先行垫付应付支出，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甲方不对乙方垫付资金承担利息支付义务。

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阳清泰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账号：372900527510703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变更。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工作设备、食材、用品等工作条件，确保派驻人员能够正常工作。本合同签订时，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食堂等工作场地及其设备、用品已达到乙方派驻人员所需的工作条件。本合同生效时，视为甲方已履行本条款。

2. 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更换不合格人员（不合格定义为：工作不胜任、违反岗位要求、健康不达标、存在不良行为、劳动者提出无法继续在岗工作等甲方认为已

无法继续符合本合同要求情形），乙方需及时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并确保调换期间岗位不空岗。

3.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解聘已派遣至甲方处工作人员。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向甲方增加派遣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甲方所需工作岗位的要求负责派驻人员的招聘、筛选、培训、管理，优先聘用甲方本合同生效时已在岗人员，确保队伍平稳过渡。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全部用人责任，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漏缴保险。

2. 派驻人员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资质等相关要求，做到持证上岗，岗前需对派驻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包括岗位要求、安全规范、保育流程、食品安全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取的幼儿信息、运营数据、规章制度等相关甲方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及其人员等原因泄露，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后果。同时，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 定期对派驻人员的工作质量、工作态度进行检查，配合甲方的所涉工作，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

5. 乙方派驻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保育员证、健康证、电工证、厨师证等）。

6. 甲方依据岗位需求需增加派遣劳动者时，须向乙方提供书面用工申请表，乙方应于收到申请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超过1个工作日乙方未能书面回复，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用工需求并视为乙方在5日内应派遣劳动者到岗，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以及发生与劳动者劳资纠纷，致使甲方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受影响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甲方向本合同显示的乙方地址、手机、微信等通讯地址发出之日时生效，且乙方仍应向已派遣至甲方的劳动者足额发放当月工资。若乙方终止合同，需付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

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预留地址视为双方送达书面商函或法律文书地址。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阳市实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安阳清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